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配合辦理。
- (二)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部分動產移撥予移民署使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要求移民署編列 589 萬 288 元辦理有償移撥乙案，依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5 月 9 日處忠一字第 0970002467 號書函示，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折減事宜，不宜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
- (三) 關於奉准報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變賣，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係以公開標售為原則，移民署建議可否修正為一定金額以下，得以議價方式讓售予收購廠商，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將納入研議修正，俟修正完成後，再通函各主管機關。
- (四) 移民署建議國產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教育訓練或提供數位學習課程乙節，考量由國產局辦理教育訓練，時程上未能符合移民署之需求，且參訓員額有限，仍請移民署針對所屬機關業務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國產局當配合派員講授相關課程。至數位學

習課程（遠距教學），目前因受限於經費及相關設備不足，尚無法辦理，惟國產局將持續推動。

- (五) 移民署向國產局借用作辦公廳舍之房地，因係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其建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率，屬低度利用情形，或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尚難同意辦理撥用，仍請移民署依規定辦理借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內政部訂於 97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5 日前往國土測繪中心等 6 個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p>	<p>無。</p>
<p>(二)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 100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營國有辦公房屋 21 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 12 棟，未辦理者有 9 棟，其中 8 棟為老舊建物，1 棟為組合屋，依承辦單位說明皆無法辦理登記。</p> <p>2. 另查撥用取得之南投縣草屯鎮同德段 44 地號土地及高雄縣燕巢鄉興龍段 263 地號等 13 筆土地及地上建物，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請確實清查接管及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及明細資料，予以列帳管理，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經營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國有土地，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之情形。</p>	<p>無。</p>

形。(地方政府免查)		
(三) 經營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營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96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財產管理人員已於 96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會同會計室、政風室及移民資訊組辦理，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	請於盤點紀錄增列盤存結果(含量值)及盤盈或盤虧情形，以資明確。
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p>1. 依簡報資料，經營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查南投縣草屯鎮同德段 44 地號及高雄縣燕巢鄉興龍段 263 地號等 13 筆土地及地上 27 棟(座)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尚未辦理登帳事宜。</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中部分帳務資料摘要欄位填載有誤。據承辦人說明，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p> <p>3. 動產財產卡中取得日期及登記日期欄位填載有誤。</p>	<p>1. 尚未辦理登帳之不動產，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p> <p>2. 財產管理系統中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帳務資料摘要欄錯誤部分，請儘速洽系統維護廠商處理。</p> <p>3. 動產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476 地號土地，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入出境管理局)價購取得，移民署接管後，以價購之金額入	1.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

	<p>帳。</p> <p>2. 新竹市海山段 397 地號等 6 筆土地，入帳金額有小數點。</p> <p>3. 金門縣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874-9 地號等 5 筆土地及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段 676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報地價單價及面積</p>	<p>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接管自入出境管理局之土地，俟價購之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應以當期申報地價登帳。</p> <p>2.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財產價值，一律以新臺幣元計值，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新竹市海山段 397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入帳金額，請儘速依上開規定調整。</p> <p>3. 財產管理系統申報地價總價設計有誤部分，請儘速洽系統維護廠商處理。</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記載，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已依規定列冊點交。</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臺北市服務站主任，於 97 年 1 月 16 日退休，其經管財產及服務站財產，已於 97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交接。</p>	<p>無。</p>
<p>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p>	<p>1. 駐外據點有亞洲地區東京等 12 處，美洲地區溫哥華等 12 處，歐洲法國，非洲約翰尼斯堡，及大洋洲雪梨等 3 處，合</p>	<p>除派駐香港及澳門工作站外，其餘 27 處工作站所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於完成財產清點及電腦設備汰</p>

<p>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p>	<p>計共 29 處。</p> <p>2. 購置提供派駐香港及澳門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已於 96 年 4 月間檢送 96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目錄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另 27 處駐外工作站部分，已責由所屬國際事務組辦理各駐外工作組財產(除電腦設備外)清點作業，已完成 14 處，其餘 13 處正清查中，電腦設備部分，正辦理海外工作組汰換作業，俟完成後，即製作移交清冊，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換作業後，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p>	<p>1. 依簡報資料，接管前入出境管理局受贈之財產，均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2. 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受贈之財產有 2 筆，經查已依前述規定辦理，並已登帳列管。</p>	<p>無。</p>
<p>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p>	<p>96 年度無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p>	<p>無。</p>

<p>關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免查)</p>		
<p>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 經實地盤點入出國事務組財產結果，有多件個人電腦及印表機未黏訂財產標籤，且存置地點不在入出國事務組，據承辦人說明，因上開資訊設備係由移民資訊組管理，該組並未將財產明細資料交由秘書室控管，故秘書室無法掌握量值。</p> <p>2. 另有 1 件沙發椅未黏訂財產標籤、2 件保管人有誤、2 件存置地點非入出國事務組、2 件閒置未利用及 1 件有帳無物。</p>	<p>1. 請秘書室儘速洽移民資訊組提供財產明細資料，並補為黏訂財產標籤、更正財產存置地點、保管人及保管單位等資料，以健全財產管理。</p> <p>2. 未黏訂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p> <p>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機關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間財產之移動，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送財產移動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經管財產移動尚未辦理移動登記者，請補辦，並更正財產卡上存置地點、保管單位及保管人等資料。</p> <p>4.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7 點規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保管人保管之財產既已不使用，應請督促繳回，由財產管理單位調配使用，以物盡其用。</p>

		<p>5. 經管之財產請落實盤點機制，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即帳務不符情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及第 67 點規定，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有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或滅失情形，應切實調查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p>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有 80 筆閒置未利用，其情形如下： 1.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段破布烏小段 159-682 地號等 53 筆土地，規劃作為宜蘭第一收容所遷建使用，因預算編列困難，尚未興建使用。 2. 新竹市青山段 317 地號等 27 筆土地，規劃作為新竹收容所</p>	<p>1. 經管宜蘭縣三星鄉三星段破布烏小段 159-682 地號等 53 筆土地，既仍有公用需要，請籌編預算，辦理遷建事宜。 2. 新竹市青山段 317 地號等 27 筆土地，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請籌編預算，辦理遷建事宜。</p>

	<p>遷建使用，新竹市政府刻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將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再另案陳報行政院核准辦理興建事宜。</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不動產之出租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廣州街 15 號地下 1 樓部分出租予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使用，地下 2 樓部分出租予業者經營男、女理髮部、洗衣部及餐飲部使用，已訂定租約，收取租金。其年租金土地係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10% 計收。</li> <li>2. 廣州街 1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部分提供予廠商設置自動影印機、飲料自動販賣機及自動快照相機，並訂有場地設置合約書。其費用收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自動影印機，以營業額 20% 計收場地費及管理費，該收入較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10% 計收之租金高。</li> <li>(2)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至國有房地租金之計收標準，土地年租金應不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應不低於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li> <li>2. 經管廣州街 1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提供予廠商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及自動快照相機部分，屬場地出租性質，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請檢視該房地收取之相關使用費，是否低於依前述標準計算之租金額，倘是，請予調高，並於契約屆滿後改訂房地租約。</li> </ol>

	<p>以營業額 10%計收管理費。</p> <p>(3) 設置自動快照相機，以營業額 30%計收場地清潔費。</p> <p>3. 所屬基隆市服務站等 11 個服務站使用之國有房舍，部分提供予廠商設置自動影印機，以營業額 20%收取場地費及管理費。</p>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	<p>依會場陳列資料，原經管被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占用之金門縣金湖鎮太湖劃測段 886-2 及 881-10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於 96 年 8 月 6 日通知縣府辦理撥用，縣府於 96 年 9 月 6 日申請撥用，並經行政院 96 年 9 月 2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60025981 號函核准撥用。</p>	無。
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宜蘭縣羅東鎮信義段 224 及 225 地號 2 筆國有商業區土地及臺北縣板橋市埔墘段 43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已報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64 次委員會議同意繼續使用。</p>	無。
5. 占用國有非公	1. 新竹收容所使用之房地(新竹	1. 現作新竹收容所使用之成德

<p>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營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市崧嶺路 122 號)，部分跨占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新竹市成德段 702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台北收容所使用之臺北縣三峽鎮大埔段大埔小段 448-5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物，管理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尚未取得管理權。</p>	<p>段 70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既已規劃新竹市青山段 317 地號等 27 筆國有土地作為遷建用地，請籌編經費騰遷，俾由新竹市政府撥用以闢建公共設施使用。</p> <p>2. 台北收容所使用之臺北縣三峽鎮大埔段大埔小段 448-5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物，請內政部協調警政署同意撥用後，由移民署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1. 經管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之情形如下：</p> <p>(1) 新竹收容所：新竹市青山段 317 地號等 27 筆土地、20 棟未登記房屋及 10 座改良物，行政院 90 年間核准撥用，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刻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通盤檢討變更中，俟完成後，再規劃辦理興建事宜。</p> <p>(2) 宜蘭收容所：宜蘭縣三星鄉三星段破布烏小段 159-682 地號等 53 筆土地，行政院 90 年間核准撥用，因預算編列困難，</p>	<p>1. 新竹市青山段 317 地號等 27 筆土地及宜蘭縣三星鄉三星段破布烏小段 159-682 地號等 53 筆土地，既仍有公用需求，請籌編經費依計畫使用。</p> <p>2. 請更正檢核表五、(五)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撥用取得情形欄項。</p> <p>3.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

(3) 宜蘭縣服務站辦公廳舍：宜蘭縣羅東鎮信義段 224 及 225 地號土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已依撥用計畫使用。

(4) 臺北縣板橋辦公廳舍：臺北縣板橋市埔墘段 43 地號土地及地上 5 棟建物，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已依撥用計畫使用。

(5) 高雄市專勤隊廳舍：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621 地號持分土地及 2114 建號持分建物，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已依撥用計畫使用。

(6) 中部收容所：南投縣草屯鎮同德段 44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 1 建號國有建物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已依撥用計畫使用。

(7) 南部收容所：高雄縣燕巢鄉興龍段 263 地號等 13 筆國有土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已依撥用計畫使用。

2. 會場陳列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五、(五) 經管

	之國有不動產，有無撥用取得情形，勾選「無」，與事實不符。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及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96 年度包含署辦公大樓及各縣市所屬單位服務站之租金收入總計為 89 萬 267 元，皆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2. 97 年度署辦公大樓(包括康樂室、郵局、男女理髮部、洗衣部及餐廳)及各縣市所屬單位包括台北市等 14 處服務站，截至 97 年 5 月底租金收入為 44 萬 9,401 元，均已訂定契約，並已依規定將租金收入解繳國庫。</p>	無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